

00000225030700002

2/121

4111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9-110102-17-01-453350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073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1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1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0586.87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3021.307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021.307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中心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4月10日

共印1份

020000225040900004

47x1

25-5-16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9-110102-17-01-453350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12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2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2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0586.87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5048.315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5048.315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5月15日

共印1份

00WW22504 2800003
25.6.15.红X1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9-110102-17-01-453350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52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3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3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3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6788.014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8722.034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8722.034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6月23日

共印 1 份

00WW225051600001

25.6.25

31781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9-110102-17-01-453350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48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4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4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6788.014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0656.107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0656.107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6月19日

共印1份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26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1期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5月7日至5月26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广安一期项目（自行拆分入市地块/1期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0586.87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3021.307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021.307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121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中心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5月30日

共印1份